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黑发改规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中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21号令）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黑发改规〔2023〕1号），对2017年版《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《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》自2023年9月12日起施行。《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黑价规〔2017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0日



附件

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 证 部 门	听 证 范 围	备 注
1	教育	省价格主管部门	省内公办教育（包括高中、普通本科、专科高等学校）学费标准	
2	管道燃气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城镇公共管网居民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	市（地）辖区，不包括所辖县（市），下同
3	城镇供热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居民用热终端销售价格	
4	城镇供水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公共管网供应的（不含农村村民自建自管）居民用自来水销售价格	
5	污水处理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城镇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	
6	水利工程供水	省价格主管部门	省内跨市（地）和省属水利工程向农业供水价格	
		市（地）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跨县（市）和市（地）属水利工程向农业供水价格	
		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县（市）属的水利工程向农业供水价格	
7	有线电视	省价格主管部门	省内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	
8	景区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	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项目
9	城市交通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票价、客运出租汽车运价	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 证 部 门	听 证 范 围	备 注
10	车辆通行	省价格主管部门	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及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	
11	殡葬服务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 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中的普通服务收费标准	
12	城镇生活垃圾处理	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 价格主管部门	辖区内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	

- 说明：1. 凡列入听证目录的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项目，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。
2. 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，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。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。退出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的定价项目和内容，自动退出本目录。
4. 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定价听证。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需要听证的，可以委托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
5. 制定定价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。

